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人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教師醫學教育專業能力並負責醫學人文教育規劃，與合作教學醫院整合發展全人醫療照護臨床實習，以達成全人醫學教育之卓越目的，成立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人文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：

透過人本的理念將人文精神融入醫學專業課程，發展全校性跨領域課程，並配合本校「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」推動各項教學相關業務，推廣醫學教育師資培育，使學生成為具有人文關懷與省思實踐能力的全人健康照護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隸屬醫學院，為任務編組二級單位。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，各組並得另置召集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為督促並協助維護醫學教育暨醫學人文品質，特設置醫學教育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院內外學者專家遴聘之，諮詢委員置三至五人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六、本中心之經費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。
- 七、本中心為教育發展計畫及業務推展，得由主任不定期召集業務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八、本中心為強化學術功能及帶動整合風氣，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。
- 九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 - (一)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(二)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